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内控报告

2015 年度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791 号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贵公司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物贸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报告使用者关注,如贵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,存在以下重要缺陷:

根据贵公司对关键客户资信等级评估、授信额度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,对于重大个别客户的采购合同及付款需经管理层逐笔审批,但由于关键岗位决策失误,未及时发现对方客户出现经营困难、资金链断裂、存货被挪用等情况,使得贵公司出现资金风险,预付款发生了到期未履约的情况、存货发生了重大的损失。目前该等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,贵公司已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进行披露。贵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对上述存在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,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。

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要缺陷,并将该等缺陷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披露。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钱会勇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丁会勇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